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5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- 校友回娘家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龍山國小 5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慶祝龍山國小創校 50 週年校慶，廣邀校友返校參加母校各項慶祝活動，藉由師長、校友回娘家活動，增進校友彼此情誼，營造溫馨校園。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114 年 10 月 25 日 08:30~12:30 龍山國小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龍山國小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龍山國小家長會。

五、邀請辦法：

(一)利用學校網頁製作 50 週年校慶網頁提供校友報名訊息。

(二)製作大圖輸出廣告看板，公告活動訊息。

(三)歷屆校長、歷任會長、退休教職員工以電話邀請或專函聯繫通知。

(四)家長會協助邀請歷屆校友參加。

六、當日活動內容：

時間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	地點
08:30	報到、相見歡	校友、來賓簽到	校門口迎賓處
08:50	代代相傳 Team 龍山	三代校友薪火相傳	操場
09:00	大家健康攏有靠山	國民健康操	操場

七、工作分配：

項次	工 作 項 目	處 組
1	製作邀請函	輔導室
2	通知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	人事室、輔導室
3	布條製作及懸掛宣傳	總務處
4	廣邀校友	輔導室、家長會
5	網頁製作、資訊上傳	教務處
6	三代校友薪火相傳、國民健康操	輔導室、學務處
7	傑出校友表揚(附件一)	輔導室、學務處、總務處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 50 週年校慶相關經費、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九、以上計畫經籌備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校友回娘家活動——傑出校友推薦遴選辦法

一、遴選宗旨：

本校創校以來為社會培養眾多傑出優秀人才，為表彰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之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，並肯定其關懷母校熱心公益之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彰顯其卓越事蹟並激勵後進，弘揚並傳承本校優良校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

三、表揚時間：114年10月(配合本校50週年校慶表揚)

四、表揚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

五、遴選資格：凡本校歷屆畢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。

六、表揚類別：

- (一) 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(二) 人文藝術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四) 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- (五) 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- (六) 捐建興學類：對母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七) 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，足勘後學楷模者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母校師長推薦。
- (二) 畢業校友推薦。
- (三) 社區人士推薦。
- (四) 服務單位推薦。
- (五) 自我推薦。

八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(五)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(如附件二)後，郵寄至本校輔導室林主任收(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處室主任4人、校友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教師代表2人，共計9人組成、共同審查遴選。
- (二) 傑出校友之遴選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議決。
- (三)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傑出校友當選人於本校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獎座乙份。
- (二)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慶相關網頁並廣為宣揚。
- (三) 邀請傑出校友擔任講座或論壇主講人，傳承其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推薦書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精簡條列具體事蹟。
- (二) 為配合網頁版面，籌備會編輯小組得進行修改或精簡敘述內容。
- (三) 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十二、經費預算：由50週年校慶相關經費、家長會經費支應。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，送50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輔導室主任 林素玲

輔導室

輔導室主任 林素玲

校長

龍山國民小學 游春美 校長

教務處

教務處主任 翁國元

學務處

學務處主任 曾天韻

總務處

總務處主任 翁林煊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50週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荐類別 (限填一類)		☐ 教育學術類 ☐ 人文藝術類 ☐ 公職服務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社會貢獻類 ☐ 捐建興學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	推荐人已徵得受推荐人同意 ☐ 是 ☐ 否	
受推荐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請貼最近二吋照片 或個人照片
	生日	年 月 日				
	本校畢業年屆	民國_____年(第_____屆)畢業				
	最高學歷					
	經歷	請擇要重點敘明。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	
	服務機關			職稱		
	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公)：		E - mail			
	(宅)：		LINE ID			
傑出優良事蹟	請擇要重點敘明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		
	推荐人簽名：		手機號碼		LINE ID	
		E - mail				
☐ 受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簽名：						

註： 1. 「傑出優良事蹟」欄請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(可註明著作、論文及貢獻)。

2. 請將本推荐表暨相關資料文件郵寄、mail 或親送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輔導室林主任收，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 36 號；mail:ta05047@teacher.loses.tyc.edu.tw

3. 連絡人：輔導室林主任 TEL：03-3691253 轉 610。